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,788.37 万元(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,所以今年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),本年度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4,000.95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,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及可持续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,370.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,每 10 股派人民币 8 元(含税),支付现金为 25,896.00 万元;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1,737.62 万元,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

年 11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、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力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相关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履行审议的程序

（1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